

# 應回收廢棄物營業量申報系統操作說明

<https://recycle1.epa.gov.tw/sys/Business/>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應回收廢棄物營業量申報系統

首頁 | 環保署 | 意見信箱 | 網站導覽 | 行動版 | 登出

Mye 管家 營業量申報 離線申報 申報表列印 列印繳款單

**使用者帳號登入**  
帳號：  
密碼：

**功能選單區**  
責任業者申報、繳款、通知等功能專區。

**查定課費LINE@ 官方帳號**  
掃描 QR code 加入LINE 好友，了解相關資訊。  
**關鍵字搜尋**  
以關鍵字搜尋歷年問答集與最新消息。

**登入區**  
登入後可使用功能選單區各項功能。

**最新消息區**  
提供最新法令及環保新知。

**相關資訊區**  
業者申報相關資料下載  
責任業者相關法規  
責任業者常見問答集  
報關業者專區  
套印責任業者登記表  
相關連結

- 小量責任業者查定課費專區
- 影音教學專區
- 業者列管資料查詢
- 平板容器及非平板類免洗餐具責任業者名單查詢
- LED 照明光源專區
- 責任業者知識網
- 優惠費率說明
- 基管會資源回收網
- 資源回收電子報專區
- 節能標章 省香又省錢

**系統教學區**  
各類申報表操作說明。

- 表二、容器商品製造/輸入業者營業(進口)量申報表
- 表三、平板容器/非平板類免洗餐具業者營業(進口)量申報表
- 表四、生質塑膠業者營業(進口)量申報表
- 表六、不需繳費容器製造/輸入業者營業量申報表
- 表七、農藥成品製造(原體/料)輸入業者營業量申報表
- 表八、應回收物品或容器業者營業(進口)量申報表
- 表九、電子電器或資訊物品業者營業(進口)量申報表
- 表十二、應回收容器商品受託製造業者營業量申報表
- 表十三、應回收物品受託製造業者營業量申報表
- 行動版 表二(pdf檔)
- 行動版 表八(pdf檔)
- 行動版 零申報(pdf檔)

**相關資訊區**  
提供資料下載、查詢及相關連結功能。

**系統教學區**  
各類申報表操作說明。

**最新消息區**  
提供最新法令及環保新知。

- 【1100810】**【法令宣導】** 紙餐具是資源 回收好利用 [詳情](#)
- 【1100809】**【法令宣導】** 修正「照明光源回收清除處理費費率」，生效日期詳如附表。 [詳情、附件](#)
- 【1100802】**【法令宣導】** 檢討調整紙餐具回收清除處理費 [詳情](#)
- 【1100719】**【環保新知】** 環保署持續關注紙餐具的回收詳情
- 【1100624】**【最新消息】** 一、近期檢獲非法回收之紙餐具責任業者，以維護回收公平環境。二、依廢棄物清理法及刑法規定，申報不實、虛偽記載者及教唆者均負有刑事責任。內部檢舉申報不實或虛偽申報者，經查證屬實者，還有高達超過金額之50%獎勵金。本署再次呼籲業者誠實申報，切勿以身試法！
- 【1100622】**【法令宣導】** 自10月1日起自助餐店及便當店應設置紙餐具回收設施 [詳情](#)
- 【1100601】**【環保新知】** 大家星地球 作廢拆資收 [詳情](#)
- 【1100524】**【法令宣導】** 預告修正「照明光源回收清除處理費費率」草案。 [詳情\(PDF檔\)](#)、[附件\(PDF檔\)](#)
- 【1100513】**【環保新知】** 環保署提高紙餐具回收量 [詳情](#)

**QR Code**  
加入查定課費LINE好友  
   
搜尋範圍：  
歷年問答集、最新消息

## 壹、功能選單區介紹



責任業者於登入後，可使用功能選單區各項功能，包含責任業者申報、繳款、通知等功能。於應回收廢棄物營業量申報系統首頁之登入欄位輸入帳號與密碼，帳號為申報業者之統一編號，密碼為環保署所寄發之密碼，若後續密碼有更改，則以新密碼為主。若是登入成功，則會顯示登入成功的訊息，並且顯示正確的統一編號與公司名稱，此時即可使用相關功能。

## 貳、My e 管家



### 一、我的 e 提醒

責任業者登入後，系統會直接進入「我的 e 提醒」，以下功能包含登記表單套印、未申報提醒、年度申報申請、繳費及主動諮詢等功能。

- (一)查定課費：檢視查定課費資格與環保署核定之營業量(進口量)，並於規定時間內可點選是否使用查定課費制度，與進行查定課費繳款單之列印。
- (二)登記：包含新登表單、變更登記表單及廢止登記表單套印，系統將直接帶入近期資料，由責任業者更新後，可直接列印，無須手寫表單。
- (三)申報：系統將提醒該期末申報之項目，可直接由「營業量申報」進入，申報營業量相關資料。
- (四)年度申報申請：責任業者可由此處看到可年度申報的材質項目，由此處進行年度申報申請。
- (五)其他功能：「案件申請進度查詢」可查詢兩個月內申請案件之相關進度，包含新登記、變更登記、廢止登記申請、年度申報申請與適用綠色費率型號申請案件。
- (六)主動諮詢功能：責任業者對於營業量申報相關問題，可由此處提問，將有輔導人員主動回電。

查定課費	依據現有資料，檢視是否符合查定課費資格。 <a href="#">資格檢視</a> <table border="1" data-bbox="292 212 1394 280"> <thead> <tr> <th data-bbox="292 212 874 241">您已同意查定課費項目</th> <th data-bbox="874 212 1394 241">新增可查定課費材質</th> </tr> </thead> <tbody> <tr> <td data-bbox="292 241 874 280">暫無</td> <td data-bbox="874 241 1394 280">暫無</td> </tr> </tbody> </table>	您已同意查定課費項目	新增可查定課費材質	暫無	暫無
您已同意查定課費項目	新增可查定課費材質				
暫無	暫無				
登記	貴公司之公司[名稱] [登記地址] [負責人] 資料疑似已變更！提醒 貴公司，公司基本資料登記事項有變更時，應於變更後六十日內，檢具責任業者申請登記表及變更事項相關證明文件影本，以書面方式申請變更登記。若未依規定辦理責任業者登記者，依廢棄物清理法第五十一條可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請儘早辦理以免受罰。 <a href="#">首次登記表套印</a> <a href="#">變更登記表套印</a> <a href="#">廢止登記資格初步檢核及表單套印</a> 登記表、廢止登記表相關資料請郵寄至：100臺北市中正區衡陽路99號13樓，環保署資源回收管理基金管理會第4組收。				
申報	本期尚未申報的項目為 09輪胎 10鉛蓄電池 12特殊環藥 13農藥 14乾電池 15照明光源 16電子電器物品 17資訊物品 P生質塑膠 附表、國內銷售成品農藥容器統計表 若上述材質營業量、進口量為0，應以零申報方式進行申報作業。 <a href="#">申報營業量</a> 應負繳費責任之業者（受託代工業、不需繳費容器材質不適用），前六期應繳納之回收清除處理費累計未達新臺幣十萬元者，可檢附公告指定責任業者年度申報申請表暨切結書及前六期之回收清除處理費繳款證明，向環保署回收基管會提出申請，將申報、繳費頻率改為一年一次。 <a href="#">已申請過可使用綠色費率申報的電子電器及資訊物品機種</a> <a href="#">已申請核准可使用綠色費率申報的乾電池清單</a> <a href="#">組裝型二次鋰電池資料維護功能</a>				
年度申報申請	線上申請:請按下年度申報線上申請鍵進行申請。 <a href="#">年度申報線上申請</a> ※此僅為申請，實際審查結果，以環保署回覆為準。 ※如有疑問請撥打諮詢專線：02-2370-5888 分機：3414、3416、3417、3418、3419、3420、3421。				
繳費	您所申報之應繳金額疑似尚未繳清，請於 <b>2020/09/30 日前</b> 完成繳費 <a href="#">列印繳款單</a> <a href="#">通知輔導人員已結</a> <a href="#">查詢近五年繳費記錄</a>				
其他功能	<a href="#">案件申請進度查詢</a>				
主動諮詢	<div data-bbox="292 1496 1054 1749"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height: 113px;"></div> <div data-bbox="292 1749 427 1787"> <a href="#">確定</a> <a href="#">清空</a> </div>				



## 二、我的 e 資料

為責任業者登記資料，若系統資料與公司資料不相符時，請辦理變更登記，可由「變更登記表套印」功能套印表單。

我的 e 提醒 我的 e 資料 我的 e 聯絡 我的 e 通知

我的 e 資料 變更登記表套印	
統一編號	11111111
業者名稱	測試一號股份有限公司
登記地址	100臺北市中正區復興南路1段137號4樓之6
負責人	賺大錢

註：基本資料登記事項有變更時，應於變更後六十日內，檢具責任業者變更登記申請表(ODF檔、PDF檔)及變更事項相關證明文件影本，以書面方式申請變更登記。登記表相關資料請郵寄至：100台北市中正區衡陽路99號13樓，環保署資源回收管理基金管理會第4組收。

## 三、我的 e 聯絡

為責任業者辦理登記時之聯絡資料，若公司聯絡資料與系統不相符時，請自行修改並存檔，以確保正確聯絡窗口。

我的 e 提醒 我的 e 資料 我的 e 聯絡 我的 e 通知

我的 e 聯絡 各材質回收項目聯絡人不同	
統一編號：11111111	業者名稱：測試一號股份有限公司
聯絡人	測試一號
聯絡電話	(1) 02 - 23705888 # * 主要聯絡電話 (2) - # 室內電話如：02-12345678
行動電話	行動電話如：0912345678
聯絡傳真	- <input type="checkbox"/> 傳真須手動切換 <input type="checkbox"/> 非上班時間請勿傳真 格式如：02-12345678
聯絡地址	郵遞區號 100 臺北市 衡陽路99號13樓
電子郵件	123@123.com <<寄送申報提醒、繳費提醒、最新消息、法令公告、電子報等資訊>>
參加公會	

儲存聯絡資訊 重新輸入

## 四、我的 e 通知

責任業者可於「我的 e 通知」中，自行設定個項目通知功能，包含 Email 通知及傳真通知訂閱。

我的 e 提醒   我的 e 資料   我的 e 聯絡   我的 e 通知

### 我的 e 通知

統一編號：11111111      業者名稱：測試一號股份有限公司

訂閱 Email 通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按期申報提醒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申報未繳費提醒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年度申報提醒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未按期申報提醒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最新消息通知	
<input type="button" value="全選"/>		<input type="button" value="全不選"/>	

訂閱傳真通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未按期申報提醒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年度申報提醒	
	<input type="button" value="全選"/>		<input type="button" value="全不選"/>

## 參、營業量申報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應回收廢棄物營業量申報系統

首頁 | 環保署 | 意見信箱 | 網站導覽 | 行動版 | 登出

My e 管家   **營業量申報**   離線申報   申報表列印   列印繳款單

使用者帳號登入  
帳號：   密碼：  

例如：爪蓋、標籤及其他附件) 含有PVC材質，請

由「營業量申報」功能，可進入申報起始頁面，設定申報資料資料。

### 一、申報資料設定

#### (一) 責任業者、統一編號

系統已預設登入時之業者資料。

#### (二) 申報表類別

點選下拉式選單，選擇申報表類別。

#### (三) 申報期別

請選擇正確期別。依規定，每逢單月應申報前兩個月資料，如 107 年 1、2 月的資料，必須於 107 年 3 月 30 日前申報完成，選擇的表單即為下圖的 107 年 1 期(1、2 月)，若是環保署核可使用年度申報的業者，必須選「全年」。

#### (四) 申報日期

系統自動顯示為申報當日日期。

#### (五) 匯入歷史資料

此功能可以將指定之期別表單資料匯入至本期中，預設功能不開啟，若需要使用，請先勾選並選擇欲匯入之期別。

#### (六) 開始申報營業量

當所有資料都填寫完成，按下「開始申報營業量」即可進入表單開始申報。

(一)	責任業者	測試一號股份有限公司
	統一編號	111111111
(二)	申報表類別	<input type="text"/>
(三)	申報期別	100 年 13-12月 年度申報業者 [ 年度申報時，請選擇 全年。 ]
(四)	申報日期	2018/01/22
(五)	匯入歷史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是 歷史期別：請選擇 年 請選擇
(六)	<input type="button" value="開始申報營業量"/>	

## 二、各別類表單申報方式

責任業者申報表基本網路申報基本方式，請見應回收廢棄物營業量申報系統教學區：

<https://recycle1.epa.gov.tw/sys/Business/>，或使用行動裝置於下方掃描 QR CODE 參照。

表單類型	表二、容器商品製造輸入業者申報表	表三、平板容器/非平板類免洗餐具業者營業(進口)量申報表	表四、生質塑膠業者營業(進口)量申報表	表六、不需繳費容器製造/輸入業者營業量申報表	表七、農藥成品製造(原體(料)輸入)業者營業量申報表
填報教學					
表單類型	表八、應回收物品或容器業者營業(進口)量申報表	表九、電子電器或資訊物品業者營業(進口)量申報表	表十二、應回收容器商品受託製造業者營業量申報表	表十三、應回收物品受託製造業者營業量申報表	
填報教學					

## 肆、離線申報



「離線申報」功能，提供資料量較龐大之責任業者使用，適用對象為申報筆數大於 1000 筆以上之責任業者，欲使用離線申報之責任業者，請依程序安裝相關軟體後來電諮詢專線，將有專人輔導操作。

### 一、安裝、設定、使用：

- 適用平台：Windows7 以上
- 安裝

需先安裝 .NET Framework 的平台至電腦上，所需的軟體如下：

- 1、 [Microsoft .NET Framework 4.6.2](#)
- 2、 [MDAC 2.6 以上](#)

### 二、下載離線申報軟體：

- [RecycleClient.zip](#) (ZIP壓縮檔)  
驗證碼：07ee74ccc4189637b702331945346134  
(必要下載：請使用滑鼠右鍵 另存目標)  
建議安裝至 C:\RecycleClient

目前離線申報軟體版本，僅提供一般申報業者申報使用。  
年度申報業者請使用網路申報，申報期別請選擇 ~ 年度。

## 伍、申報資料查詢及列印



責任業者申報完成後，可於「申報表列印」功能檢視申報資料，由查詢年度下拉式選單中可選擇先前年度，查詢過往申報資料。



請選擇查詢年度： 106 ▾  不列印備註欄 Excel 下載

統一編號	期別	申報表類別	申報合計金額	申報筆數	狀態	列印
11111111	106年6期	零申報紀錄表	-----	1	申報中	<span style="border: 1px solid gray; padding: 2px;">申報表列印</span>
11111111	106年6期	表二、容器商品製造輸入業者	604	1	申報中	<span style="border: 1px solid gray; padding: 2px;">申報表列印</span>
11111111	106年5期	表二、容器商品製造輸入業者	2,559	3	申報中	<span style="border: 1px solid gray; padding: 2px;">申報表列印</span>
11111111	106年5期	表八、應回收物品或容器業者	4,140	1	申報中	<span style="border: 1px solid gray; padding: 2px;">申報表列印</span>
11111111	106年4期	零申報紀錄表	-----	2	申報中	<span style="border: 1px solid gray; padding: 2px;">申報表列印</span>
11111111	106年3期	表二、容器商品製造輸入業者	312	1	申報中	<span style="border: 1px solid gray; padding: 2px;">申報表列印</span>
11111111	106年3期	表八、應回收物品或容器業者	2,070	1	申報中	<span style="border: 1px solid gray; padding: 2px;">申報表列印</span>
11111111	106年2期	零申報紀錄表	-----	2	申報中	<span style="border: 1px solid gray; padding: 2px;">申報表列印</span>

## 陸、繳費作業



責任業者申報完成後，於「列印繳款單」功能進行繳費程序，此處功能包含列印繳款單及線上繳費。

### 一、列印繳款單

系統會自動加總未繳費金額，合計於最上方之期別，責任業者確認繳費資料後，由列印繳款單處點選，系統即會彈跳繳款單視窗，責任業者需自行列印至指定金融機構繳款。

請選擇查詢年度： 106 ▾ 列印空白繳款單

明細	期別	統一編號	申報合計金額	+ 應補繳， - 可扣抵金額(累計)	申報應繳金額	結存應繳金額	繳款單筆數	列印繳款單
<span style="border: 1px solid gray; padding: 2px;">查閱</span>	106年 第 6期	11111111	604	9081	9685	9685	1	<span style="border: 2px solid red; padding: 2px;">網頁版</span>
<span style="border: 1px solid gray; padding: 2px;">查閱</span>	106年 第 5期	11111111	6699	2382	9081	9081		
<span style="border: 1px solid gray; padding: 2px;">查閱</span>	106年 第 4期	11111111	0	2382	2382	2382		
<span style="border: 1px solid gray; padding: 2px;">查閱</span>	106年 第 3期	11111111	2382	0	2382	2382		
<span style="border: 1px solid gray; padding: 2px;">查閱</span>	106年 第 2期	11111111	0	0	0	0		
<span style="border: 1px solid gray; padding: 2px;">查閱</span>	106年 第 1期	11111111	0	0	0	0		



### 二、線上繳費

線上繳款為使用活期帳戶繳納，繳款帳戶須為該公司帳戶，不須讀卡機設備。

(一) 點選繳款期別之「全國繳費網繳費」功能，進入全國繳費網頁面，依步驟填入資料，進行線上繳款作業。



機構代碼	期別	繳款(基金)名稱	本期申報合計	+補繳,-扣抵金額	本期申報應繳金額	銀行入帳金額	未核帳金額	結存應繳金額	全國繳費網繳費
11111111	1067	容器	0	9,685	9,685	0	9,685	9,685	
11111111	1067	車輛	0	0	0	0	0	0	
11111111	1067	輪胎	0	0	0	0	0	0	
11111111	1067	電子電器	0	0	0	0	0	0	
11111111	1067	資訊物品	0	0	0	0	0	0	
11111111	1067	農藥	0	0	0	0	0	0	
11111111	1067	鉛蓄電池	0	0	0	0	0	0	
11111111	1067	潤滑油	0	0	0	0	0	0	
	合計		0	9,685	9,685	0	9,685	9,685	

(二)選擇選擇「使用活期性存款帳戶」繳款方式，勾選「本人已詳閱及瞭解注意事項並同意遵守」，點選「確認送出」。

≡ 待繳費用資訊

委託單位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費用名稱 環保署資源回收基金
銷帳編號 0008139011111111
交易金額 466
手續費 0
*繳款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使用活期性存款帳戶(不須讀卡機，且只能繳本人帳單)

轉轉您的個人資料。

二、繳費限額  
本服務繳付限額，每一轉出帳戶每日不得超過新臺幣(下同)10萬元，每月不得超過20萬元。如轉出金融機構之限額低於前述規定，則依轉出金融機構之規定辦理。

三、服務收費  
您使用本服務可能需繳納交易手續費，請自行向帳單業者確認，如需由您負擔手續費者，系統將併繳款金額一併自您轉出帳戶扣取。

四、交易糾紛  
您使用本服務倘有錯誤或對款項之計算暨退補費等發生疑義，應自行洽帳單業者或轉出金融機構處理。

本人已詳閱及瞭解注意事項並同意遵守。

回上一頁
確認送出

(三)選擇「轉出銀行」，輸入「轉出帳號」資料及「動態圖像驗證碼」，並確認相關繳費資料是否無誤，按下「確認送出」。

三 確認繳費

委託單位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費用名稱 環保署資源回收基金

銷帳編號 0008139011111111

交易金額 466

手續費 0

\*轉出銀行 請選擇

\*轉出帳號

\*動態圖像驗證碼 **53089** 重新產生

請輸入上圖中您所看到的數字 [說明](#)

回上一頁 確認送出

### 三、行動裝置繳款

- (一)使用行動裝置登入應回收廢棄物營業量申報系統，點選「列印繳款單」功能。
- (二)點選「超商繳款條碼專用條碼聯」。
- (三)點選繳款基金名稱，顯示條碼「執行」按鈕。
- (四)顯示超商繳款條碼。

使用行動裝置繳款僅限於繳款金額兩萬元以下(不需負擔手續費)，並於指定之代收機構繳款。



# 柒、小量責任業者查定課費確認流程



109年7月1日起，適用於小量責任業者之「查定課費」功能正式啟用，符合資格者，相關功能於「My e 管家」中確認。

## 一、主動通知查定營業（進口）量

查定課費資格首年通知時間分別為，逐期申報業者8月25日、年度申報業者12月25日，於【功能選單區/My e 管家/我的 e 提醒/查定課費/資格檢視】，即可查詢是否符合查定課費資格。

My e 管家 營業量申報 離線申報 申報表列印 列印繳款單

我的 e 提醒    我的 e 資料    我的 e 聯絡    我的 e 通知

依據現有資料，檢視是否符合查定課費資格。 [資格檢視](#)

109年判定結果:

項目	連續四年度每年應繳納之回收清除處理費未達新臺幣 10 萬元	四年內經主管機關依廢棄物清理法第 20 條查核者或依商業登記法免辦商業登記	依第 6 條或第 9 條規定申報營業量或進口量及繳納回收清除處理費	判定結果
容器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商品	符合	不符合	符合	不符合

說明：  
依據應回收廢棄物責任業者管理辦法規定，三項條件皆需符合才具查定課費資格。符合者將由本系統自動通知，免申請，於點選確認後開始適用，在尚未確認前仍請依規定辦理申報繳費作業!



## 二、查定量確認/採用

點選【查定課費資格確認】後，確認主動提供之今年度查定營業（進口）量是否正確，逐期申報業者於9月30日、年度申報業者於1月30日前，選擇是否同意查定課費，點選同意即採用。

### 容器商品

材質細碼	查定營業(進口)量(公斤)	費率(元/公斤)	應繳金額(元)
C401	1,300.00	2.00	110
合計			110

是否同意查定課費  是  否

### 輪胎

材質細碼	查定營業(進口)量(條)	費率(元/條)	應繳金額(元)
0903	70.50	40.00	2,820
0904	20.00	120.00	2,400
合計			5,220

是否同意查定課費  是  否

## 三、完成繳費

同意採用查定課費，可隨時列印繳款單進行繳費，繳費期限為同意採用查定課費制度後，至隔年1月30日以前，完成繳費即結束整個申報及繳費程序。

當單項基金結存應繳金額為負數時，該列項目則不列入合計計算，請點選明細查閱。  
當列印繳款單後，將同時執行關機動作，關機期間您將無法再修改任何相關申報資料。

註：此功能僅限查定課費繳費專用，若有例行性申報繳費需求，應使用首頁右上角「列印繳款單」印出繳款單繳費！

### 列印繳款單(查定課費專用)

明細	期別	統一編號	申報合計金額	+應補繳， -可扣抵金額(累計)	申報應繳金額	結存應繳金額	繳款單筆數	列印繳款單
首頁	109年第7期	99999999	5220	0	5220	5220	1	網頁版

機構代碼	期別	繳款(基金)名稱	本期申報合計	+補繳， -扣抵金額	本期申報應繳金額	銀行入帳金額	未核帳金額	結存應繳金額
99999999	1097	容器	0	0	0	0	0	0
99999999	1097	車輛	0	0	0	0	0	0
99999999	1097	輪胎	5,220	0	5,220	0	5,220	5,220
99999999	1097	電子電器	0	0	0	0	0	0
99999999	1097	資訊物品	0	0	0	0	0	0
99999999	1097	農藥	0	0	0	0	0	0
99999999	1097	鉛蓄電池	0	0	0	0	0	0
99999999	1097	潤滑油	0	0	0	0	0	0
		合計	5,220	0	5,220	0	5,220	5,220

註：結存應繳金額為負數時，該列項目則不列入合計計算。